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六

# 守护迷失的青春

## ——社工检察官联动帮教案例精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海淀区委员会 编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六

# 守护迷失的青春

——社工检察官联动帮教案例精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海淀区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护迷失的青春：社工检察官联动帮教案例精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海淀区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 - 7 - 5653 - 1824 - 5

I. ①守… II. ①北… ②共…③首… III. ①青少年保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4188 号

### 守护迷失的青春

——社工检察官联动帮教案例精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海淀区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8.125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230 千字

---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824 - 5

定 价：32.00 元

---

网 址：[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嵇昆梅

编委会委员：王振峰 潘度文 郭 昊 尹鹤灵

冷严军 杨新娥 蔡 鑫

马宇飞 王 洁

主 编：席小华 海 检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宇飞 王 晶 王徐晖 王璐倩

吕新萍 刘 羽 刘 莎 李 涛

李 涵 宋早贝 邵烟雨 杨新娥

张秋雪 郑 艳 周锦章 费梅苹

胡晓亮 高 翔 莫 非 席小华

黄 霞 嵇昆梅 蔡 鑫

## 序 一

2013年，是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暨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以下简称“机构”）自成立以来值得浓墨重写的一年：这一年司法社工的队伍壮大了，增加了新鲜血液；办案的领域扩大了，在2012年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启动的“百例社会调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3年新年伊始，“机构”开始直接接受海淀区公安分局的委托，在公安分局看守所专门为司法社工设立“青少年司法社工站”，开始对案主进行社会调查和帮教工作，司法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实务的探索，即“北京模式”已基本形成，司法社工的服务领域从检察院、法院，延伸到了公安机关；获得司法社工关爱、帮助的案主又增多了，2013年，由司法社工陪伴成长的案主有294人，自“机构”成立以来到2013年年底，累计已达到1172人，“机构”分别在校区和校外有了独立的办公地点，有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正是由于司法社工们勇于探索、勤奋工作的成果得到社会各方面的赞许和认可，“机构”在2012年的“社会工作专业介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服务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首届全国优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三等奖之后，2013年，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共同启动的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为主题，包括制度创新事例征集、全国性征文在内的大型系列活动中，“机构”的“司法社工进入少年司法的帮教工作机制”项目获得了“优秀事例奖”，这是自2009年9月“机构”成立4年多来，又一次获得国家级的奖项。除此之外，“机构”还获得“2013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的光荣称号。

2012年12月,《走出迷失的世界——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精品案例评析》出版了,这是司法社工工作成果的展示。今年,我们又以同样的方式将33个有关的故事呈现给大家。案例中的主人公有流浪儿童,有来京打工者的子女,有因各种原因离家出走、独自来京打工或上学的未成年人,有同性恋者,有游手好闲的无业游民,当然也有“富二代”,甚至有“象牙塔”中的在读大学生……这些案例我曾经读过,被一个个的故事所感动,然而,今天读起来,我依然抑制不住地激动:我要感谢这些年轻的司法社工们,在如今利益多元化,社会浮躁、功利的情况下,他们仍然能够选择并坚守着这项奉献大于给予的职业,踏踏实实地做事,用心、用爱、用所学专业的理念、原则和技巧,去关心、陪伴每一个故事中的主人公。在这些迷途的孩子陷入泥潭不能自拔时,被温暖的双手紧紧拉住,不离不弃,帮助他们从混沌的迷失中寻找光明,并修复他们断裂的翅膀,让他们重新起飞!司法社工们面对的案主各式各样,有的情绪低迷、自我封闭;有的破罐子破摔、自暴自弃;有的玩世不恭,根本不把社工放在眼里;也有的从小没有被人爱过,不相信会有人真心地爱他们、关心他们……我赞叹这些年轻社工们的智慧,在和案主的接触中,他们总能找到和案主交流的突破口;细微的关怀,温暖案主封闭的心;耐心、等待、坚持、不放弃,相信生命的成长可以改变;用宽容和接纳帮助案主寻找生命的阳光;与案主一起观看电影《悲惨世界》并展开讨论,终于使案主走出了持续5年盗窃生活的阴影,并下决心说:“总有一天我要让你们对我刮目相看,我一定会改变的……”有人说:“爱自己孩子的是人,爱别人孩子的是神,爱别人都不爱的孩子的是圣。”这些案例的作者都是年轻的司法社工,他们用大爱和责任成就着走错路孩子们的未来,用“生命影响生命,希望点燃希望”的信念诠释着司法社工工作的意义。我敬佩他们,他们是年轻人中的佼佼者。

案例的点评者画龙点睛，既有赞许，使案例的成功处得以彰显，使社工工作的理论、基本精神和原则在鲜活的故事中得以升华，也指出不足，帮助司法社工在陪伴案主成长的过程中，自我成长、自我完善，不断成熟起来，更有建议，如提出青少年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探索自我、寻找自我、发展自我，对青少年生命意义感的探寻和建立，是阻止其偏差行为发生的重要途径，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要把如何协助青少年形成自我探索的能力，并建立起生命的意义感作为非常重要的任务来思考。这是一项非常有挑战性的工作，我们还需努力！感谢督导老师们的点评，它使我们的案例不仅有实践意义，更有了理论价值。

我衷心希望，我们的精品案例能够成为记载首都少年司法社工事业成长发展轨迹的资料，能够成为司法社会工作这一新职业的窗口，更希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的制度创新事例”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能够受到各方面的更多关注和更大支持，得到更好的发展，让更多失足的孩子们在司法社工的陪伴下健康成长，实现他们美丽的“中国梦”！

最后，我还要感谢救助儿童会为本案集出版提供的资助。感谢他们对未成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

嵇昆梅

2014年2月28日

## 序 二

### 未检人的温情与司法社工的理性

没有未检人的温情，就没有司法社工帮教这项制度的诞生和发展；没有司法社工的理性，就没有司法社工帮教这项制度的发展与成效。

——题记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4+1+N”未检工作模式的创新点之一，是将司法社工这样一支社会专业力量引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收获了两个超出预期的效果：一是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专业的、科学的帮教，效果远远超出之前仅仅给予司法关爱的帮教模式，纠结多年的本地籍少年和外地籍少年适用取保候审不平等的问题得到解决，是最大的意外收获；二是推动和发展了一支对社会管理、社会服务非常重要的专业力量，即司法社工，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培育的这支司法社工队伍（著名少年司法专家姚建龙语）得到了首都综治委、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级公检法机关的认可和推广，在全国少年司法界具有影响力（自夸地说），在海淀区乃至北京市羁押未成年人的场所如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等地具有影响力（这个绝对是事实，有写给社工的雪片般的信可以证实）。

每次写文章，都要首先回顾一下上面的历史，这属于个人情怀吧，毕竟，作为从事未检工作的基层检察人员，能够创新这样一项造福很多人及很多家庭的新制度，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回到精品案例的主题，老实说，细细阅读和品味了33个检察官



和司法社工联动帮教的精品案例，内心充满了久违的感动！很久没有看到这样的精品案例了。还记得我们最初分享精品案例时的稚嫩、担忧、不足；还记得嵇昆梅院长、王振峰检察长逐字逐句修改精品案例给我们的感动、启发、鞭策；还记得王伟检察长针对精品案例写下满满一页的批示；还记得潘度文副检察长关于“司法社工”兼具社会性和司法性的阐述。一千多个日夜过去了，司法社工撰写的精品案例明显更成熟了，工作更周全了，思考的问题更有深度了。犹记得我们每个月召开一次精品案例分享会，邀请法律、社会、教育等各领域的专家来参与评论，邀请来自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社工等各个机构的实务人员分享经验，为的是增加这项工作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能够受益；提高这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让更多的人能够得到更多的帮助。犹记得分享会上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和人员同样被社工的敬业深深地感动，被不同的少年同样悲惨的遭遇和挣扎的成长经历深深地触动，从而更加激发了我们对于少年司法这个伟大事业的更多热情，激发了我们共同携手为孩子们创造良好健康成长环境的强烈愿望。犹记得司法社工这个年轻的队伍，大涵、小花这些年轻的社工成长、历练的痛苦与纠结，也常常为他们不断反思工作、思考人生的思想深度而折服。犹记得检察官在和司法社工配合工作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沟通的问题、专业定位的问题、处理案件的视角问题、帮教时长和办案期限短的矛盾问题、检察官办案需要和社工自身力量薄弱的矛盾等，检察官在和司法社工的配合中，不断加深对未检工作理念的认识，不断改进未检工作的方法，双方的沟通与协调也越来越顺畅，对未成年人帮教的效果也越来越好。

33个精品案例，最感染我的首先是司法社工的温情，他们那么深入、那么亲近、那么感性地走入一个个困境少年，具有哲学思维的空空（化名）、在性别角色中迷失的小青（化名）、幼年丧母被寄养后以盗窃为生的杜亮（化名），这些思维怪异、行为不端的少年，在社工的眼里都是鲜活的、可以理解的、能够找到矫

治因素的，社工总是以他们特有的人性关怀、温情接纳赢得我们的敬意和感动。我想说，社工的温情总是让人感动的，但是更可贵而让人充满敬意的，是社工的理性。“毛头司法社工的成长记”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初看题目和内容，我一直以为这个毛头司法社工是超越社工事务所最年轻的一名男社工，看了署名才知道原来是做案子已经很有一套的小倩，也许正因为她善于总结和反思，才有了今天的优秀成绩。案例中，案主“不知道怎么说”给我留下非常深刻而有趣的印象，也让我想起前段时间未检处集体学习时，年轻的女检察官王晶讲述了自己的办案体验，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表现出不羁的态度，王晶很反感这样的态度，但是她用未检人的理性理解、接纳了这个孩子的态度，循循善诱地了解案情、开展教育，最终看到了孩子的转变，也触发了自己作为一名未检人的温情，重新认识了未检人的角色定位，重新理解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质，给未检处全体检察官很生动、深刻的启发和触动。作为未检人，作为检察官，理性是本色，温情是追求，因为具有人文情怀的检察官，才能够做好未检工作。而作为司法社工，温情是本色，理性是追求，因为具有理性思维、了解法律程序的社工，才能够做好司法社工工作。小倩在工作中，在其他社工和督导的帮助下，在人文的基础上更加理性地开展工作，逐渐获得成长，走向成熟。

33个精品案例，主要是司法社工写的，社工系的老师给予了深度的评论，后面也有检察官写的办案随笔。相比较而言，检察官是更加理性的，语言也是更加精练的，这是否意味着对于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是以社工为主的呢？社工和检察官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在帮教工作中，社工和检察官是怎样配合和支持的？“持久之战”向我们展示了社工和检察官的联动帮教，虽然最终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是其间所反映的公检法环节衔接、社工和司法人员的沟通配合等问题，值得深入思考。还记得2009年最初三个案例的试点，社工和检察官的沟通是非常频繁、顺畅的，

未成年人一点一滴的变化，社工的任何工作，都会及时向检察官反馈。随着社工帮教的制度化和全面覆盖，多名社工对多名办案人员，同时进行多名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沟通衔接的问题和不顺畅凸显出来，社工被动依赖、不了解案件进程，检察官大撒把、不关注社工工作，导致一些帮教工作的中断，甚至未成年人再犯罪或者脱保。产生问题并不可怕，问题催生了一系列规范制度如专人负责协调、阶段性告知制度、公检法衔接机制。尽管如此，社工和办案人员的沟通衔接问题仍然存在，案件的阶段性进展对帮教工作的影响问题仍会持续下去。

我想表达的是，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和帮教的过程中，检察官和司法社工的关系应当是相互配合的关系，不存在以谁为主以谁为辅的问题，都应当主动沟通和配合。如果一定要分出一个主次的话，可能在案件的处理程序和进程方面，是以检察官为主的，而在对未成年人帮教的深度和效果方面，是以司法社工为主的。只有两方面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对未成年人帮教的效果才能达到最好，实践中无数个案例证明了这一点。检察官和司法社工联动帮教制度，已经积累了超过一千个案例，无论是检察官还是司法社工，都对这项制度持肯定的态度，并且积极努力提高工作的水平，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顺利回归社会。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项制度才是一个五岁的娃娃，她需要来自顶层、基层等方面的呵护，她自身也需要不断地吸收新知、锻炼能力、提高素质，毫无疑问，她一定会长成参天大树，成为国家的栋梁。

感谢可敬的司法社工，感谢可爱的未检检察官，感谢可亲的领导和专家，让我们的司法社工拥有了更多的理性，让我们的未检检察官拥有了更多的温情，让我们共同走近未成年人，“细嗅蔷薇”，和他们一路同行！

杨新娥

2014年4月

## 序 三

### 在理想和现实间行走

每个人都怀揣着对自己、对社会的美好愿景与期待，相信这是扬起生活风帆的最大动力！不知不觉中，我们走进司法机构开展社工服务已经有五个年头了。这五年，是我们将理想在现实中努力实践的五年，其间我们曾经历山重水复，但最终总能迎来柳暗花明。在遭遇逆境时曾有人追问我们：“在社会对司法社工认知度很低，外部支持条件有限的状态下，是什么让你们坚持下来的？”

其实这个问题在我们选择做社工时就已经有了答案。大家知道，社会工作是以价值为本的专业，Goldstein说：“价值被认为是社会工作定义的基础，它们同时被看作唯一的基础或不可或缺的基础之一。它们同时被认为是社会工作技术的源泉，是对某些人进入某种职业的动机和社会工作者与案主关系互动的特征、关系的解释。总之，在社会工作的结构中，价值被置于重要的战略地位。”关于价值和社会工作者，Goldstein把社会工作者描述为“价值注满的个人”。作为一个理想的社会工作者，价值是其生命意义的全部，在精神上，他是被价值所武装和充满的；在行为上，他是被价值所指导和驱动的。

如此，接下来需要回答的问题是，社会工作者的价值观到底是什么？虽然这个问题听着有些“高大上”，但是回答起来一点也不难，只需对以下几个问题作出回答：“你认为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吗？”“你相信人是可以改变的吗？”“你认为处于困境中的

人们有从社会中获得福利的权利吗？”“你愿意为处于困境中的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从而提升他们的福利吗？”……面对今天中国社会物质主义泛滥的背景，可以再追问一下：“在满足基本物质需求的情况下，你愿意去为实现以上精神追求而选择做一名社工吗？”如果以上几个问题都是肯定的回答，那么，这个人就具备了一名社会工作者最重要的素质！

带着对以上问题的肯定回答，五年前，我们走进与我们志同道合的司法机关，走近那些因犯罪而导致自己的人生处于困境的孩子们，我们的理想是希望用自己的态度、知识和方法去帮助他们重新迎来健康的人生与未来！然而当理想走近现实，一系列的制度及理念层面的现实问题还是给我们提出了严峻的考验。首先，虽然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已经经历了重大变革，但对社工这样的社会专业支持体系的建设缺乏整体设计，导致社工的工作多少有些师出无名！其次，我国犯罪青少年福利支持体系尚未建立，社工服务的根本属性是青少年福利的传递者，没有福利体系的支撑，社工的工作缺少强大的后盾支撑……

我们就是在没有明确的法律支持，没有儿童福利体系支撑的状况下开展犯罪青少年社工专业服务的，其所遇的难题大家可想而知！幸运的是，我们遇到了一大批来自司法界、学术界、政府部门的同行者，他们既有为国家负责的使命感，也有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就是这样的一股精神动力才使我们有了一项又一项的创新服务，才使我们能够走近那些需要帮助的孩子，并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走出人生的阴霾！

合作伙伴及外围各界朋友的支持是我们强大的动力！但是，能够支持我们走到今天与我们内心的社工信念息息相关，但是社工的信念假如不能得到来自合作伙伴和服务对象的滋养，也会慢慢枯萎并最终衰竭！通过这本文集里记录的真实故事，大家就可以看到是什么样的力量在支持着社工的工作。这些力量很多时候是来自我们所服务的那些犯罪的孩子，是他们身上所展现的与

生命抗争的力量、正向成长的力量感动着走进他们的社工们，并鼓励社工们继续为他们努力工作！

我读过这本案例集中的每一个故事，每月读社工写的这些故事对于我而言是享受美妙的精神盛宴！我为故事里那些不幸的孩子而辗转难眠，为社工的努力工作而欣慰无比！读这些故事让我感动，也让我反思，我的生命又何尝不是得到社工和案主们的滋养，让我有动力快马加鞭！

这就是我们的理想在现实间行走的故事，我们的理想平凡而伟大，当我们带着理想走近现实时，虽然充满挑战，但一直充满温情和阳光，这些温情和阳光来自所有支持我们的朋友，更重要的是来自我们所服务的这些犯罪的孩子。享受着他们给予我们的所有，我们没理由不努力工作，没理由不为他们回馈更多的温暖和爱！

席小华  
2014年4月

#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1
序三 .....	1

## 第一章 青少年成长篇

到底还是戏如人生 .....	1
游子吟 .....	11
皎皎月光是唯一 .....	20
成长的“烦恼”：孩子，不怕 .....	28
我是谁？我将去往何方 .....	35
拒绝援助的少年 .....	43
改变从心开始 .....	49

## 第二章 情感交友篇

为车生，为车死，为车奋斗一辈子 .....	54
女孩人际交往之祸（惑） .....	61
青春之殇 .....	66
网瘾少年的看守所体验 .....	74
张扬小女生的暴力生活 .....	81
让世界充满爱 .....	86

### 第三章 家庭社会篇

让笑容不再残缺 .....	93
一个父亲的期望 .....	99
从“状元县”走向“监狱” .....	106
拿什么来拯救你，迷途的孩子 .....	112
用宽容寻找生命的阳光 .....	119
摩托危情 .....	125
那是我日夜思念、深深爱着的人 .....	131
为你开垦一片土地 .....	139
我愿作你那双隐形的翅膀 .....	146
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家门 .....	152
关注未成年人成长应该是全社会的责任 .....	157

### 第四章 社工成长篇

毛头司法社工的成长记 .....	163
舞蹈女生涉嫌“强奸罪” ——社工介入后的反思 .....	170
“老”社工与案主的故事 .....	177
17岁那年，生与死离我那样近 .....	183
青春，我不要再彷徨 .....	189
持久之“战” .....	194
细微关怀温暖封闭的心 .....	202
社工的力量，你快壮大 .....	207
热爱生命，相信未来 .....	212
附录：案主来信摘录 .....	219



# 第一章 青少年成长篇

## 到底还是戏如人生

### 事件回顾

空空（化名），女，21岁，艺术类高校在读生，专攻影视剧创作。因涉嫌贩卖大麻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经尿检鉴定为大麻类毒品阳性。

### 第一幕 内心的独白

我：“吸大麻是一种什么感觉？”

空空：“其实吸大麻也会不舒服，但是在那一刻，我觉得时间变得缓慢了，每一秒都被充分地放慢利用起来，我终于能清醒地感觉到我的存在，我所疑惑的难题都能解开，我不再因为纠结的思考而痛苦了。”

我：“你很喜欢这种感觉？”

空空：“我贪恋大麻给人的这种感觉，所以我一度非常频繁地吸食大麻，我经常在衬衫的口袋里装着，在我需要的时候随时随地可以吸食。”

我：“什么让你觉得痛苦？为什么时间一定要放慢放大才觉得清晰？”

空空：“我不明白我为何痛苦。就是当一切放慢的时候，你会感受到自己的存在，很多以前想不明白的事情好像也都放下了、明白了。”